

列席者

郭仲佳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朱志豪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劉丹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潘國樑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廖仲謙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候任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麥慧敏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林意麗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邱振輝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姚淑因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將軍澳(北))
香靜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
李嘉美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馮國昌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曾美英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
吳尚嫻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袁雪霏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西貢)
陳瑞茵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
馬麗欣女士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策劃及統籌小組 社會工作主任 3
劉漢榮先生	西貢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土地徵用
李泓叡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7
鄧雪芬女士	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工程助理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和部門代表出席西貢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二〇一七年第三次會議。

2. 主席表示，簡兆祺先生因離港工作未能出席會議，並已於事前按規定提交缺席會議通知書。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1(1)條批准有關的缺席申請。

I. 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〇一七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會議前秘書處沒有收到修訂建議。由於會上沒有委員提出修訂建議，故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新議事項

(一) 撥款建議：「將軍澳怡明邨流動圖書館服務站安裝供電箱和告示牌」
(SKDC(DFMC)文件第 48/17 號)

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高級圖書館長(西貢)袁雪霏女士介紹會議文件，並表示為加強將軍澳區內的圖書館服務，現建議為怡明邨流動圖書館服務站

安裝供電箱及告示牌。建議工程預算為 3 萬 5 千元，並預計於 2017 年 10 月完成，上述建議獲通過後，將交由房屋署推行。

5.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 詢問上述流動圖書車的服務時間；
- 支持上述建議，並希望康文署能於更多地方設置流動圖書車；及
- 詢問如於其他屋苑進行類似工程，工程預算是否相約。

6. 康文署袁雪霏女士表示，流動圖書車需要服務多個地點，上述屋苑的流動圖書車服務時間為隔星期二的下午 2 時 45 分至 6 時。由於上述屋苑由房屋署管理，工程將交由房屋署工程組推展，有鑑於該流動圖書車的停泊地點十分接近屋苑的電錶房，所以安裝供電箱的工程較為簡單，預算亦較低。另外，流動圖書車設置供電箱的工程難度不一，會因應流動圖書車與電錶房的距離及是否需要進行掘路工程等因素所影響。

7. 在沒有成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通過工程建議及撥款 3 萬 5 千元推展是項工程。

III. 續議事項

(一) 「要求於日出康城合適位置安排流動圖書車」

(上次會議記錄第 26-32 段) (SKDC(DFMC)文件第 49/17 號)

8. 主席請委員參閱港鐵公司的書面回應。

9.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 詢問為何於私人屋苑設置供電箱遠較於公共屋苑進行同類工程困難；
- 希望去信日出康城客務處要求該處解釋現時所面對的困難及解決方法；及
- 詢問如何繼續推展上述工程。

10. 康文署袁雪霏女士表示，早前被日出康城客務處代表邀請進行實地視察，署方亦邀請機電工程署代表義務出席及提供意見，共同商討上述工程的技術可行性。日出康城客務處的工程人員表示，現時用以供應灑水系統的電力並不足以支持流動圖書車的冷氣電力負荷，另外，屋苑只有一停車處適合流動圖書車停泊，惟該處附近並沒有電錶房，因此設置供電箱的工程難度較高。

11. 主席請秘書處再去信港鐵公司表達委員會訴求，並請康文署繼續跟進。

(二) 「要求跟進足總 77 區足球訓練中心的興建及日後營運，並做好對周邊康樂設施的銜接，務求互相配合及發揮協同效應」

(上次會議記錄第 33 段)

12. 主席表示，會前並沒有收到香港足球總會的書面回應，並請秘書處繼續跟進。

IV. 報告事項

(一) 地區工程工作小組報告

(SKDC(DFMC)文件第 50/17 號)

13. 秘書報告，地區工程工作小組於 4 月 11 日的會議上建議通過：
- 撥款 30 萬元進行「SK-DMW274 改善及美化西貢頓場政府土地破損路面」；
 - 撥款 30 萬元進行「SK-DMW296 西貢孟公窩路及孟公窩公眾信箱位置後方，建造蔭棚工程」；及
 - 就項目「SK-DMW199 坑口井欄樹保良局永隆銀行金禧庇護工場及宿舍附近涼亭建造工程」，工作小組備悉民政處已就經改良的涼亭設計再進行諮詢。經討論及考慮反對的理據後，工作小組建議通過繼續跟進是項工程。
14.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二) 行人路上蓋工作小組報告

(SKDC(DFMC)文件第 51/17 號)

15. 秘書報告，工作小組於 4 月 11 日的會議上就委員會於二〇一七年第二次會議上同意選定跟進三條行人通道加建上蓋的走線方案，以計分方式決定優次，結果按優次排列為：銀澳路和明苑/煜明苑對出行人路、寶邑路（寶盈花園往怡明邨方向）及常寧路過路處與坑口港鐵站。
16.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三) 地區小型工程立項項目進度報告及地區小型工程提案可行性研究進度報告

(SKDC(DFMC)文件第 52/17 及 53/17 號)

17. 秘書補充，已於本次的地區小型工程立項項目進度報告添加目錄，按兩份進度報告中所有工程項目的編號由小至大列出，以方便委員按工程項目編號查閱該工程對應的進度報告及其頁數。
18. 委員通過上述兩份報告。

(四) 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財務估算表

(SKDC(DFMC)文件第 54/17 號)

19. 秘書報告，截至 2017 年 4 月 28 日，2017-2018 財政年度地區小型工程開支估算約為 1,218 萬元。
20.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五)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〇一七年三月至四月份在西貢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滙報
(SKDC(DFMC)文件第 55/17 號)

21.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六)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西貢區協助提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滙報
(SKDC(DFMC)文件第 56/17 號)

22. 主席表示，其中一個免費文娛節目於 3 月 19 日因天雨而改期，並建議署方就新的表演日期盡快通知秘書及附近屋苑。

23. 委員的意見如下：

- 希望康文署加強活動的宣傳，並表示如署方於宣傳活動時遇到任何困難，可向委員會反映；及
- 建議康文署與日出康城的客務處溝通，並爭取於該屋苑宣傳其活動，讓更多居民受惠。

24.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七) 西貢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滙報
(SKDC(DFMC)文件第 57/17 號)

25.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八) 西貢區社區會堂/中心工作報告
(SKDC(DFMC)文件第 58/17 號)

26. 主席查詢民政事務總署最近是否就社區會堂的服務進行問卷調查。

27. 西貢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潘國樑先生表示，民政事務總署於 5 月 2 日至 19 日就社區會堂的租用安排於 18 區進行問卷調查，調查對象為社區會堂的使用者，西貢民政處亦會邀請轄下 7 個社區會堂的使用者填寫問卷。

28. 有委員查詢問卷有否包括使用者對租用社區會堂內的禮堂、會議室及活動室的意見。

29. 主席請西貢民政處於會後將問卷交予秘書處，然後以電郵形式供委員參閱，如委員就社區會堂的租用安排有任何意見，亦可填妥問卷交回秘書處。

[會後補註：有關問卷已於 5 月 10 日電郵至各委員。]

30.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 曾收到居民反映社區會堂職員的服務態度未如理想；
- 希望民政處研究提高外判員工的服務質素，及提醒員工不應要求租借會堂的人士提早離開；及
- 查詢社區會堂有否駐場的清潔人員定期清理洗手間。

31. 西貢民政處潘國樑先生補充，社區會堂的清潔服務由外判商負責，一般不會設有常駐的清潔人員，而是由外判商安排清潔人員每日定時前往會堂進行清潔。

32.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V. 委員提出的議案

(一) 委員提出的 6 項工程建議

(1) 新景台往 1-8 號一段加設斜道及維修新景台往頓場的行人路 (SKDC(DFMC)文件第 59/17 號)

33. 主席表示，議案由李家良先生提出。

34.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委員會同意跟進有關提案，並請西貢民政處工程組探討該工程的可行性。

(2) 建議在翠嶺路(近明愛專上學院對面)興建有蓋避雨亭 (SKDC(DFMC)文件第 60/17 號)

35. 主席表示，議案由他本人提出。

36.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委員會同意跟進有關提案，並請西貢民政處工程組探討該工程的可行性。

(3) 修補北港路(北港舊村-西貢公路路口段)行人路路面 (SKDC(DFMC)文件第 61/17 號)

37. 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提出。

38.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委員會同意跟進有關提案，並請相關部門探討該工程的可行性。

(4) 將軍澳百勝角、第 85 區或附近地點增設行山徑至釣魚翁山 (SKDC(DFMC)文件第 62 /17 號)

39. 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提出。

40.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委員會同意跟進有關提案，並請西貢民政處工程組探討該工程的可行性。

(5) 美化石角路行人隧道、出入口處加設擋雨設施及增加照明
(SKDC(DFMC)文件第 63/17 號)

41. 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及張美雄先生提出。
42.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委員會同意跟進有關提案，並請相關部門探討該工程的可行性。

(6) 請求在將軍澳村近穎禮路迴旋處旁往小夏威夷徑建避雨亭
(SKDC(DFMC)文件第 64/17 號)

43. 主席表示，議案由邱玉麟先生提出。
44.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委員會同意跟進有關提案，並請西貢民政處工程組探討該工程的可行性，及請工程部門於進行可行性研究時留意擬建地點附近將來會否有大型規劃項目。

(二) 委員提出的 2 項動議

(1) 要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研究在西貢區增加舉辦康樂活動，令西貢區的活動更多元化及照顧市民的訴求
(SKDC(DFMC)文件第 65/17 號)

45. 主席表示，議案由張展鵬先生動議，他本人、方國珊女士及張美雄先生和議，並請委員參閱康文署的書面回應 SKDC(DFMC)文件第 67/17 號。

46. 由於沒有反對或修訂，主席宣布通過動議，並請康文署跟進。

(2) 要求政府有關部門研究中央撥款興建行人路上蓋連接將軍澳醫院日間醫療大樓至和明苑多層停車場
(SKDC(DFMC)文件第 66/17 號)

47. 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及張展鵬先生動議，他本人及張美雄先生和議，主席請委員參閱運輸署的書面回應 SKDC(DFMC)文件第 68/17 號。

48. 由於沒有反對或修訂，主席宣布通過動議，並請運輸署跟進。

VI. 其他事項

(一) 建議於鴨仔山天梯徑口位置加設涼亭

49. 主席表示，委員會最近收到有市民提出於鴨仔山兩個位置加設涼亭，並請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朱志豪先生就此建議及現時鴨仔山上的涼亭、避雨亭設施作簡報。

50.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朱志豪先生表示，希望藉此機會向委員會報告「SK-DMW226 鴨仔山設施改善建議」的工程進度，現時區議會於鴨仔山上已設有 6 座涼亭、4 座鷹棚式蔭棚及 7 個有蓋座椅。此外，去年委員會亦通過於鴨仔山增設 3 個涼亭以取代現有的非法構築物。

51. 西貢民政處朱志豪先生續表示，民政處最近收到市民的來信中，建議於鴨仔山兩個位置加設涼亭，其中一個位置已包括在上述新建 3 個涼亭的工程內，而另一個位置（一條樓梯行人徑的底部）則未有計劃，惟附近已有兩個有蓋座椅，而鴨仔山上已設置或將會設置的涼亭、蔭棚等設施共有二十個，該些設施的分布十分密集，部分相距僅有十數米。因此，朱先生建議委員在決定是否接受市民的建議前可考慮以下因素：

- 增設涼亭是否符合善用公帑的原則；
- 委員會所作的決定應保持一致，如委員接受上述建議，則於其他位置/地區如亦有訴求密集地興建設施，亦難以拒絕；及
- 民政處曾多次收到行山人士表示希望行山徑保持其原貌，避免加設過多設施。

52. 西貢民政處朱志豪先生補充，民政處將於增設 3 個涼亭前清理鴨仔山上的非法構築物，並會於山上的告示牌警告市民不可於山上搭建非法構築物，同時亦請委員向相關團體傳達上述訊息。

53. 委員會備悉上述市民的意見，主席表示委員會需全面考慮不同持份者對地區設施的需求，由於鴨仔山上已有充足設施，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委員會不會跟進上述建議，市民亦可向當區區議員積極反映有關山上設施的建議，並由區議員提交工程建議書。

54.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 查詢「SK-DMW226 鴨仔山設施改善建議」的工程費用預算是否已包括未完成的 5 項工程細項；
- 希望秘書處於會後上載簡報至區議會網頁。

55. 主席請秘書處上載簡報，並請民政處工程組就工程進度適時向委員會報告。

[會後補註：有關簡報已於 5 月 17 日上載至區議會網頁。]

(二) 「印象∞香港」展覽支持機構邀請 (SKDC(DFMC)文件第 69/17 號)

56. 主席表示，為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 20 周年，發展局及規劃署暫定於 2017 年 6 月中至 11 月在展城館及毗鄰的愛丁堡廣場舉行名為「印象∞香港」的展覽。署方現邀請 18 區區議會作為「印象∞香港」展覽的支持機構，並會將區議會標誌放在署方即將推出的宣傳品和網站。

57. 由於沒有反對，主席宣布同意西貢區議會成為上述活動的支持機構及在相關的宣傳品和網站上使用區議會標誌。

VII. 下次會議日期

58. 餘無別事，會議於上午 10 時 20 分結束。

59. 主席表示，下次委員會將於 2017 年 7 月 11 日舉行。

西貢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7年6月